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24
30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8

NOV 1 1979

UN/SA COLLECTION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希腊、印度、荷兰和瑞典：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3号决议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分发给各会员国，请它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宣言》的原则而已经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4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单方宣言，

1. 满意地注意到如人权委员会进度报告内所说，于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曾在草拟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5号决议，“其中

理事会授权听由人权委员会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把完成关于酷刑公约草案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3/178号决议的规定所提载有问题单复文的报告；

5. 请还没有答复问题单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32/63和33/178号决议的规定，立即提出此项复文；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各方答复该问题单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将他所收到的一切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六次大会；

7. 又注意到秘书长依大会第32/64和33/178号决议的规定所提载有单方宣言的报告；

8. 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大会第32/64和33/178号决议的规定，即将此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将各会员国已交存的单方宣言和今后可能继续交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10.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此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